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4年1月5日晚，公司收到股东林萌先生出具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以下简称“提案函”），林萌先生提名三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2024年1月6日，林萌先生补齐了其持股证明文件、临时提案的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具体候选人推荐书等资料，明确提名两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林萌先生于2024年1月6日提供的持股证明文件，林萌先生持有本公司20,70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9%，其所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7日紧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股东林萌先生提名的两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于新增临时提案，导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公司将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本次董事的应选人数及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张文渊先生、郁智凯先生、周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薛文君女士、石军先生、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股东林萌先生于2024年1月5日出具了提案函，并于2024年1月6日补齐了相关资料，提名其本人及林杨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未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鉴于此，本次换届选举现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名，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现有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差额选举方式对非独立董事进行选举。

(二)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方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如遇提名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数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按如下细则确定当选及就任安排：

1、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一致，所有已获通过议案对应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2、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少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所有已获通过议案对应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已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差额，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3、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

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按以下方式确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规则：

（1）按非独立董事对应议案同意票得票数多少排序，从高到低逐一当选，直至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一致；

（2）如出现排名在后的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同意票得票数完全相同，且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剩余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①将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反对票的得票数再次进行排序，反对票较少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直至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达到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②若同意票、反对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时，则进一步按弃权票的得票数进行排序，弃权票较少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直至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达到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③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得票数完全相同导致无法排序的，视作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能当选，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此等情形下，不影响排名在前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效力。

涉及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所有已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推迟自所有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日起就任。

公司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提案事项、编码、当选方式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董事候选人情况及审议程序

1、公司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张文渊先生、郁智凯先生、周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薛文君女士、石军先生、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相关议案，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亦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经查，嵇敏先生、张文渊先生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具体情形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82号），嵇敏先生、张文渊先生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因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截至目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发现嵇敏先生、张文渊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选举嵇敏先生、张文渊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嵇敏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决策能力，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其能有效地应对市场变化，推动企业的发展；张文渊先生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郁智凯先生、周璐女士、薛文君女士、石军先生、丁劲松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九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候选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审议，以3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选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公司股东林萌先生提名其本人及林杨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应林萌先生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提名林杨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以1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未获通过，后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以1票同意、1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未获通过。林萌先生未提请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本人任职资格，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其审议，以1票同意、1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将股东林萌先生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中提名的前述两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薛文君女士、石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薛文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劲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 6、股东林萌先生出具的《持股证明》《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及相关资料；
 -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附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嵇敏先生

嵇敏，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悉尼科技大学金融硕士在读。曾任昕高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拓忻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嵇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为母子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嵇敏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其中，嵇敏先生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具体情形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82号），嵇敏先生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因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截至目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发现嵇敏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嵇敏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决策能力，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其能有效地应对市场变化，

推动企业的发展。

2、张建云女士

张建云，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钱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济霖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沪颖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宁安市林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长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羿铠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云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张建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钟新娣持有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为张建云女士在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决策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并控制本公司75,668,508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云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钟新娣女士

钟新娣，女，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级职称，现任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钟新娣女士通过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决策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副总经理张文渊先生为母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新娣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张文渊先生

张文渊，男，1982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保税区港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恒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其中，张文渊先生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具体情形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82号），张文渊先生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因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截至目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发现张文渊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选举张文渊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张文渊先生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5、郁智凯先生

郁智凯，男，1997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毕业于斯坦福大学。现任北京擎盒科技有限公司-薄盒虚拟资产钱包联合创始人。在数字科技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2022年凭借对中国首批 NFT 数字艺术平台 Mints 投资成为福布斯亚洲 30 岁以下创业精英。

郁智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郁智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周璐女士

周璐，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坤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周璐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璐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薛文君女士

薛文君，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会计学），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富邦华一银行第一副总裁、总稽核、董事会秘书、北京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犁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好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渔点牧和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文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薛文君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石军先生

石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特许金融分析师，律师。历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及中心负责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凯利维盛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丁劲松先生

丁劲松，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西南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口海泰物资协作联营公司副经理、上海海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海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泰州文化会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北海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厚昕房地产咨询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丁劲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劲松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股东临时提案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萌先生

林萌，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肇庆市智能仪表厂、肇庆市城建机械厂、深圳市南航天传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经略长丰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706,0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林萌先生承诺并确认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林杨威女士

林杨威，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波士顿大学。现任抖音视界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绩效专家。

林杨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董事林萌先生为父女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杨威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林杨威女士承诺并确认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